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陳巧姿

被上訴人

被告 宋立孝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名順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10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同法第442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上訴人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有準用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

01 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02 (二)追加之被上訴人名順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名順公司）應與
03 被上訴人宋立孝，應就原判決主文中第1項連帶給付上訴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6,192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名順公司與宋立
06 孝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8萬6,750元。茲核定上訴利益為152萬
07 2,94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9,1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8 納，而有上訴程式不合法之情形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
09 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5 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陳家安